**肉类买卖合同**

**出卖人（甲方）：**

**买受人（乙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肉类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包装及供货批量：**

羊小腿：共计 XX市斤，装箱，XX市斤/箱，共计XX箱，XX元/箱；

牛 肉：共计XX市斤，装箱，XX市斤/箱，共计XX箱，XX元/箱。

二、**发货期限**：为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。

三、 **运 输：**甲方负责发货至XXX及结算运费。

四、**结算方式：**现金结算，乙方在甲方发货前结算。

五、**违约责任：**

　　1、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10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5日的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。

　 2、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收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甲方应在5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；质量问题严重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3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，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，均应提前5日告知对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；未及时通知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出卖人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买受人：

　　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